

會計師有限確信報告

資會綜字第 25013999 號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本會計師受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之委任，對 貴公司選定 2025 年度永續報告書所報導之關鍵績效指標（以下簡稱「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執行確信程序。本會計師業已確信竣事，並依據結果出具有限確信報告。

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資訊係 貴公司上開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有關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及其適用基準詳列於 貴公司 2025 年度永續報告書之「確信項目彙總表」。前述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之報導範圍業於永續報告書「關於國泰金控」之「經濟概況」段落述明。

上開適用基準係為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與相關問答集及有關法令之規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發布之最新版 GRI 準則(GRI Standards)、 貴公司參照「碳會計金融合作夥伴關係」(Partnership for Carbon Accounting Financials, PCAF) 2022 年所設計之「投融資組合財務碳排放計算基準」以及 貴公司依行業特性與其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參採或自行設計其他基準。

管理階層之責任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適用基準編製永續報告書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且設計、付諸實行及維持與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編製有關之內部控制，以確保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先天限制

本案諸多確信項目涉及非財務資訊，相較於財務資訊之確信受有更多先天性之限制。對於資料之相關性、重大性及正確性等之質性解釋，則更取決於個別之假設與判斷。

投融資組合財務碳排放（以下稱「財務碳排放」）的計算受溫室氣體之量化具先天不確定性之影響，主要係因用以決定排放係數之科學知識並不完整，以及報導之數值須彙總不同溫室氣體之排放，使 貴公司所使用第三方提供之溫室氣體排放資料可用性和品質存在先天限制。此外，由於財務碳排放目前缺乏普遍認可之報導架構，相關編製、揭露及驗證也未受法規規範而有統一標準，因此所選定之財務碳排放指標應與 貴公司所設計之「投融資組合財務碳排放計算基準」一同報導，供預期使用者閱讀及理解。

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本會計師及本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

本事務所適用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品質管理準則規定會計師事務所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有關之政策或程序。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以及確信準則 3410 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規劃及執行有限確信案件，基於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獲取之證據，對第一段所述 貴公司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是否未存有重大不實表達取得有限確信，並作成有限確信之結論。

依確信準則 3000 號以及確信準則 3410 號之規定，本有限確信案件工作包括評估 貴公司採用適用基準編製永續報告書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之妥適性、評估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依情況對所評估風險作出必要之因應，以及評估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之整體表達。有關風險評估程序（包括對內部控制之瞭解）及因應所評估風險之程序，有限確信案件之範圍明顯小於合理確信案件。

本會計師對第一段所述 貴公司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所執行之程序係基於專業判斷，該等程序包括查詢、對流程之觀察、文件之檢查與量化方法是否適當之評估，以及與相關紀錄之核對或調節。

基於本案件情況，本會計師於執行上述程序時：

1.1 財務碳排放

- 已評估財務碳排放所制定之計算基準的合理性；
- 已透過查詢，取得對 貴公司與排放量化及報導攸關之控制環境及資訊系統之瞭解，但並未評估特定控制作業之設計、取得該等控制作業付諸實行之證據或測試其執行有效性；
- 已評估 貴公司建立估計方法之適當性及一致性。然而，所執行程序並未包含測試估計所依據之資料或單獨建立會計師之估計，以評估 貴公司所作之估計；
- 已對財務碳排放數據選取樣本核對原始紀錄，以取得有限確信之證據。惟本所執行的確信程序不包括確認第三方提供之原始溫室氣體排放量和財務數據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 已評估財務碳排放揭露的合理性，但不包括依產業別進行分類、數據品質及碳排放數據的涵蓋率。

1.2 其他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

- 已對參與編製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以瞭解編製前述資訊之流程、所應用之資訊系統，以及攸關之內部控制，以辨認重大不實表達之領域。
- 基於對上述事項之瞭解及所辨認之領域，已對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選取樣本進行包括查詢、觀察、檢查及重新執行等測試，以取得有限確信之證據。

相較於合理確信案件，有限確信案件所執程序之性質及時間不同，其範圍亦較小，故於有限確信案件所取得之確信程度亦明顯低於合理確信案件中取得者。因此，本會計師不對 貴公司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依照適用基準編製，表示合理確信之意見。

此報告不對 2025 年度永續報告書整體及其相關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之有效性提供任何確信。

有限確信之結論

依據所執行之程序與所獲取之證據，本會計師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 貴公司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適用基準編製之情事。

其它事項

貴公司網站之維護係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對於確信報告於 貴公司網站公告後任何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或適用基準之變更，本會計師將不負就該等資訊重新執行確信工作之責任。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趙永潔



西 元 2 0 2 6 年 7 月 2 日

附件一、確信項目彙總表

編號	確信項目	適用基準	章節/頁碼	作業辦法 (註)
1	2025 年度統計資訊外洩案件共 20 件，資訊外洩案件與個資相關的占比為 100%，因上述事件而受影響的顧客數為 887 位	依國泰金控暨子公司重大資訊安全事件通報暨緊急應變管理要點，及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侵害事件管理辦法等相關管理辦法，統計 2025 年度國泰金控暨子公司發生的資訊外洩事件數量總和。	CH6 P159	第四條附表一 之三第一目
2		依國泰金控暨子公司重大資訊安全事件通報暨緊急應變管理要點，及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侵害事件管理辦法等相關管理辦法，統計 2025 年度國泰金控暨子公司個人資料侵害事件除以所有資訊外洩事件數量。	CH6 P159	第四條附表一 之三第一目
3		依國泰金控暨子公司重大資訊安全事件通報暨緊急應變管理要點，及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侵害事件管理辦法等相關管理辦法，統計 2025 年度國泰金控暨子公司因資訊外洩事件而影響之顧客數總和。	CH6 P159	第四條附表一 之三第一目
4	2025 年小型企業放貸總餘額為 1,551 億元；2025 年小型企業放貸總件數為 6,952 件	國泰世華銀行暨海外分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小型企業放貸件數及放貸餘額總和。 小型企業係依照國泰世華銀行《商業金融法人客戶分群管理要點》小型企業客戶為集團年合併營收規模新台幣五億元(含) 以下之法人客戶暨其集團關聯戶。	CH7 P192 表 24：普 惠金融推 動成效	第四條附表一 之三第二目
5	2025 年大樹計畫 CUB 金融教育，受益學童數共 260 人	參與 2025 年度國泰世華銀行大樹計畫「CUB 金融教育」課程之學童人數總和。	CH4 P101	第四條附表一 之三第三目
6	2025 年達 EP 規範須揭露之狀態(Financial Close-簽約可撥貸)案件件數為 4 件	2025 年度國泰世華銀行依國泰世華銀行赤道原則專案融資管理規則規範達須揭露狀態(Financial Close-簽約可撥貸)之專案融資類案件總和。	CH5 P111	第四條附表一 之三第四目
7	國泰世華銀行 2025 年度國內核貸太陽能电站總裝置容量為 4MW	太陽能發電站：2025 年度，國泰世華銀行取得能源局出具備案函中所載明之案場。 國內授信核貸的總裝機容量：2025 年度，國泰世華銀行國內總行及分行授信核貸之專案，取能源局出具備案函或是台電電能購售契約孰低者之裝機容量總和。	CH2 P55	第四條附表一 之三第四目

編號	確信項目	適用基準	章節/頁碼	作業辦法 (註)
8	2025 年再生能源工程及設備保險(太陽能、離岸風電、陸域風電)承保金額為 3,714 億元	國泰產險 2025 年承作再生能源工程及設備案件承保金額。承保金額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保單總額，包含原始保單金額及 2025 年底前之調整保額。	CH7 P183 表 6：綠色商品與服務	第四條附表一之三第四目
9	截至 2025 年底，國泰人壽與國泰產險承作之微型保險有效契約業務共承保 21.9 萬人	國泰人壽申報至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國泰人壽微型保險商品業務資訊》及國泰產險申報至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微型保險商品相關商品資訊暨統計數據》中 114 年 12 月有效契約業務承保人數，2025 年 12 月 31 日承作微型保險有效契約業務承保人數之加總總和。	CH3 P80	第四條附表一之三第四目
10	2025 年各級員工之男女年薪比例： 高階主管：100:81 中階主管：100:94 基層主管：100:105 一般人員：100:89	員工：係指在企業監督下為企業提供勞務之個人（不論本國籍或外籍人士），尚不包含與企業僅具承攬關係者、業務外包或人力派遣者；亦不包含董監事。 各級員工之男女年薪比例統計僅包含國泰金控及台灣子公司員工暨外派至海外分公司、辦事處及海外分公司、辦事處當地僱用之員工 2025 年度曾經在職的正職員工。各級定義：「高階主管」同金控副總(含)以上主管，「中階主管」同金控協理級主管，「基層主管」同金控經理級主管，「一般人員」係指未擔負管理其他員工或單位之行政責任者，包含無帶人之專案經理。 年薪：基本薪資加報酬。 男女年薪比例：係指將該級男性之平均年薪化作 100 的基準下計算比率，例如 100:88(即男性為 100 女性為 88)。	CH7 P189 表 15：男女薪酬比較 (男：女)	-
11	2025 年正職員工合計為 46,349 人；2025 年新進人員合計為 6,404 人；2025 年離職人員合計為 5,724 人	國泰金控及台灣子公司員工暨外派至海外分公司、辦事處及海外分公司、辦事處當地僱用之員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正職員工人數總和，當年累計新進正職員工和離職正職員工人數總和。	CH7 P186 表 10：正職員工人數、 P188	-

編號	確信項目	適用基準	章節/頁碼	作業辦法 (註)
			表 12：新 進人員分 布、 P188 表 13：離職 人員分布	
12	截至 2025 年低碳投資總金額為 3,278 億元	國泰金控暨子公司低碳投資判定方式有下列三種： 1. 產業分類屬替代能源、建築、廢棄物回收、交通、節能產業、綠色債券、自然碳匯類別。 2. 公司營業項目屬上述類別。 3. 包含在 Bloomberg 平台中的綠色債券清單之投資標的。 低碳投資標的包含投資性不動產、股權投資及債權投資均按各子公司（含海外分公司及辦事處）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系統記錄之帳面價值計算總和。	CH5 P121	-
13	2025 年投融資組合財務碳排量總和為 投資組合自有投資資產排除 LULUCF 16,605,812 tCO₂e 投資組合自有投資資產包含 LULUCF 16,780,558 tCO₂e 投資組合管理資產排除 LULUCF 2,644,351 tCO₂e 投資組合管理資產包含 LULUCF 2,510,162 tCO₂e 融資組合排除 LULUCF 2,704,276 tCO₂e 融資組合包含 LULUCF	國泰金控暨子公司依據碳會計金融聯盟(Partnership for Carbon Accounting Financials, PCAF)2022 年設計「投融資組合財務碳排放計算基準」，對各資產類別進行財務碳排放編制及揭露。 投融資組合財務碳排放量：為國泰金控暨子公司所持有之投融資組合相關的範疇一及範疇二的碳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tCO₂e)表示。國泰金控暨子公司盡可能使用「最新可取得之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或推估數據」： 1. 最新可取得之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來源包含：國泰金控暨子公司採用 MSCI 資料庫、PCAF 資料庫、投融資對象直接提供或揭露之數據、經濟部能源署期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Bloomberg、各國營事業官網、各國政府公告碳排放、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TEJ)或第三方公開統計資料所取得之碳排放數據。 2. 推估數據係國泰金控暨子公司參考 PCAF 所建議的方法學進行推估，包含以建築物類別之樓地板單位面積用電量 (EUI) 推估之碳排放量、以營運數據推估之碳排放量、以 MSCI 資料庫及	CH7 P180-181 表 2：投融資組合財務 碳排放	-

編號	確信項目	適用基準	章節/頁碼	作業辦法 (註)
	2,717,251 tCO ₂ e	Bloomberg 提供之碳排放數據依照行業別進行分類，所推估計算的產業碳排放係數，或以最接近年度財務資料或帳列財務資料推估之分配因子。 ● 投資組合總碳排編制範疇-自有投資資產： 國泰金控暨子公司對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之自有投資資產內的上市櫃股票、非上市櫃股票、公司債、主權債券及商業不動產投資進行盤查，範疇包括國泰人壽、國泰世華銀行、國泰產險、國泰證券及國泰創投「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FVTPL)」、「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FVTOCI)」、「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AC)」及「權益法」四個會計科目之自操投資部位。 ● 投資組合總碳排編制範疇-管理資產： 國泰金控暨子公司對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之管理資產內的上市櫃股票、非上市櫃股票、公司債、主權債券及商業不動產投資進行盤查，範疇包括國泰投信業務類型為共同基金部位，不含組合型基金、代客操作與全權委託。 ● 授信組合總碳排編制範疇： 國泰金控暨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專案融資、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商業貸款、主權貸款及個人房屋貸款進行盤查，範疇包括國泰人壽、國泰世華銀行及國泰產險。		
14	2025 年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加權平均人數為 21,708 人；2025 年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為 1,776 仟元；2025 年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為 1,346 仟元	國泰金控暨子公司 2025 年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申報作業說明」及「相關 FAQ」之有關規定定義統計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	CH7 P189 表 16：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	-